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鹏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75,908,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1人，所持股份共1,570,853,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所持股份共5,054,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88人，代表股份1,068,787,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18%。（注：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外的其它股东，下同。本次股东大会温氏家族成员出席人数为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7,120,549股。）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

（一）关联股东情况

1、对于议案9，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
具体为：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严



居能、黄伯昌、何维光、颜添洪、梁焕珍、伍翠珍、刘容娇、陈健兴、温木桓、温少模、张琼珍、陈健雄，共 18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073,518,091 股，均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2、对于议案 10 和议案 11，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具体为：严居然、温均生、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伍政维、陈健兴、温木桓、钟应志、谢应林，共 10 人。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543,398,391 股，均对议案 10、11 回避表决。

3、对于议案 14，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1) 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且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关联人。具体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严居然、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伍政维、黄伯昌、凌卫国、陈志强、傅明亮、叶京华、何维光、梅锦方、朱桂连、温少模、陈健雄、严居、严安、张琼珍、黎洪灿、罗惠红、陈朝辉、陈金山、姚绘、简仿辉、温朝波、陈国荣、梁培兴、梁德臣、陈赞汉、林锦全、龚卫东、陈海枫、冼卓礼、罗越雄、区文锋、张小凤、严金德、苏志军、谢应林、黄鸿基、苏志芬、温春鹏、钟淑琴、陈绍谦、梁国雄、梁锦华、郑志毅、凌东权、黄玉泉，共 56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343,738,278 股，均对议案 14 回避表决。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3,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3,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3,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3,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1,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3,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3,257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3,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38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385,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确认2015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2,505,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672,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2,505,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672,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1,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03,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783,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165,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2,165,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文梁娟律师、韦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